

民营经济发展需要金融助动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3 16:47:48

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

黄孟复说:众所周知,民营经济现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目前在各类民营企业中就业的人员达一亿人以上。民营经济创造的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1/3以上。民营经济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战略意义。改革开放以来,哪个地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那个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就突飞猛进,变化就非常巨大。实践证明,民营经济在解决“三农”问题,扩大就业渠道,推进国企改革,拉动消费需求,增加财政收入,改变地方面貌,提高人民收入等方面作用独特,优势明显。我们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顺利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坚持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必须促进民营经济有更大、更快的发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实国情所决定的,是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

发展民营经济,大力地给予支持是关键所在。

于森林说:我国的民营企业虽然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成长性,但同大企业相比,在信息收集、人才储备、重大技术开发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仍存在着明显的劣势,总体竞争能力较弱。加之有关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和金融服务不到位,贷款难、融资难、结算难等问题长期困扰着民营企业,制约了民营企业的发展。

民营企业在发展初级阶段确实存在着自身的缺陷,一是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有相当部分民营企业对现代科技与管理手段还不熟悉,没有完善的企业组织形式,缺乏健全的财务核算制度及相关报表资料,银行难以查询和掌握企业的资产负债、财务经营及信用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二是我国大都民营企业起点较低,经营规模不大,原始资本积累不足,资金总量偏小,产品档次低,技术装备落后,市场竞争力不强。三是民营企业相对分散,行业的组织松散,目前多数地区没有筹集用于防范信贷风险的行业或企业联合风险基金,未能建立起一种能够互保的企业联合组织或融资担保机构。这样民营企业往往因不能提供申请信贷的相关资信证明资料、足够的资产抵押或有效保证等必备条件而被金融机构拒之门外。四是由于社会信用环境欠佳,极少数民营企业主信用观念淡薄,恶意逃废债务,导致信贷人员“心有余悸”,直接影响着民营企业及其所在区域的金融支持。

从金融方面看,受体制、机制、政策、制度等诸多因素的约束。一是为民营企业服务的小型金融机构发展缓慢,难以满足迅速发展的民营企业融资需求。有数据表明,近20年来,全国小型企业的数量增加了20多倍,而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在内的中小金融机构的数量仅增加了2倍左右。此外,各地原本主要为民营企业服务的、由城市信用合作社发展起来的城市商业银行,由于规模扩大了,资金实力增强了,服务重点也逐渐转向大中型企业。二是现行高度集中的信贷管理体制所致。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少,其发展主要靠基层金融机构的有效支持。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后,都建立了高度集中的信贷管理体制,也引发了基层银行对民营企业的歧视和偏见。三是受制于苛刻的信贷管理制度制约。近几年,为防范信贷风险,信贷发放都实行逐级审批制,基本取消了信用贷款方式,对抵押担保贷款依法进行评估确认和登记手续,环节太多,不仅办理时间长,而且费用高,增加了企业借款成本。另外,由于金融机构对小额贷款要做与大额贷款相同的调查、评估、论证和跟踪管理工作,贷款交易成本较高,影响了信贷营销的积极性。

金融对于民营企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作用,因而民营企业的发展对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的呼声很高。各级金融机构应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从战略的高度上改进金融服务,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并将民营企业的发展与实施再就业工程、与改进所有制结构、与提高经济活力结合起来。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国有商业银行要设立主要为民营经济服务的中小企业信贷部,积极探索适应民营企业资金运行的信贷管理办法,履行好为民营企业服务的职能。为此,金融机构要加快培养一批懂经营、会管理的信贷队伍,主动为民营企业当好参谋和助手,帮助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提供信息咨询等。要根据民营企业的发展需要,量身制定金融产品,实行差别化、个性化服务,对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可推行客户经理制。

基于上述认识,专家建议:第一,要提升民营经济的地位。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要举措,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充分团结、积极鼓励、加强保护、大力表彰的思路确定一个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体现政治上信任、政策上公平、工作上扶持、发展上放手、法律上保障的气氛和环境。第二,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召开民营经济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民营经济普查工作,摸清民营经济实底,为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提供依据。第三,加快完善私人财产法律制度的立法步伐。从法律上保障私人财产不受侵犯,有利于解决民间资本外流问题,有利于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和长治久安。因此,建议尽快修改宪法及其他法律涉及私人财产保护的相关条款,加紧出台物权法,从根本上解决民营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问题。

发展民营经济,“毫不动摇”是根本要求。根据十六大精神,既然对发展民营经济的种种疑虑已经完全可以彻底打消,就应坚决冲破一切妨碍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观念,坚决改变一切束缚民营经济发展的做法和规定,坚决革除一切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弊端。

发展民营经济，鲜明地给予鼓励是前提条件。这种鼓励，不是说在嘴上、写在文中，而是要把“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努力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对民营经济在认识上“放胆”，政治上“放心”，发展上“放手”，政策上“放宽”。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要一视同仁，彻底改变对民营经济不够重视、甚至歧视的状况；杜绝人为造成阻力、限制民营经济发展的现象，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发展民营经济，大力地给予支持是关键所在。绝大多数民营企业都是中小企业。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小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更需要得到政府的扶持。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表明党和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针对民营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还应着重在融资环境、创业扶持、市场准入、工商登记、技术创新、产品出口、境外投资等方面从政策上给予支持。并把科技型、外向型民营企业和吸纳下岗职工就业、从事农产品加工、积极投身光彩事业的民营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此外，还需要逐步规范公共管理、健全服务体系、改革现行税制，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

发展民营经济，正确地给予引导是必要保证。要十分关心民营企业的发展和民营企业家的成长，加强政治引导、法律引导、政策引导、市场引导和文化引导。通过引导，使广大民营企业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自觉把企业自身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富裕结合起来，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结合起来，争做优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通过引导，使民营企业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在增加科技含量、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发挥人力资源优势上下功夫，见实效。通过引导，使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建有特色、高品位的企业文化，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的大企业。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建议：第一，提升民营经济的地位。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要举措，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充分团结、积极鼓励、加强保护、大力表彰的思路确定一个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体现政治上信任、政策上公平、工作上扶持、发展上放手、法律上保障的气氛和环境。第二，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召开民营经济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民营经济普查工作，摸清民营经济实底，为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提供依据。第三，加快完善私人财产法律制度的立法步伐。从法律上保障私人财产不受侵犯，有利于解决民间资本外流问题，有利于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和长治久安。因此，建议尽快修改宪法及其他法律涉及私人财产保护的相关条款，加紧出台物权法，从根本上解决民营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问题。

党的十六大为民营经济发展描绘了美好前景，这次“两会”的召开又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我们工商联将努力按照十六大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地履行职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坚信，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新一届中央政府一定会更加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可以预见，当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被最大程度地调动之时，当各种所有制经济以各自优势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之际，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必将更加巩固完善，我国经济、社会的新一轮发展将更加波澜壮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将更加辉煌壮丽。

文章出处：[人民网](#)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